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 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2月5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园与社会稳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安全保卫中心、后勤管理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是：规划和领导全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建立“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工作系统，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为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部署。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建设科学、系统、规范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制定心理危机干预规范化操作程序，建立转介和资源整合机制；

2. 选聘有国家相关职业资质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家组，指导开展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工作。

3. 督促各二级学院落实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措施，做到心理危机提前预防、及早发现、有效干预；

4. 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大学生心理协会成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技能培训；

5. 进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调查，研判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指导二级学院对普查筛查出来的高危人群实施有效危机干预。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共同组成的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运行规范；

2. 对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及时进行干预，严格按照相关医学诊断和专业建议科学应对、及时跟进；

3. 组织好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普查筛查工作，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防；

4. 收集并上报本学院有心理和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及时与学生工作处沟通；

5. 对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学生骨干进行日常培训；

6. 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利用家访、通信、家长会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家校联动工作。

第六条 相关部门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及时、正确应对舆情，防止不恰当报道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

2. 配合做好有精神疾病和心理障碍学生的休学、退学等工作；

3. 为处在心理危机中的学生和周围同学提供安全保卫，保障其人身安全；

4. 积极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为切实做好工作，各级心理危机干预部门应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1. 培训制度。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应每年开展相关专题培训。

2. 备案制度。心理危机发生后，各二级学院应将各类诊断证明、照片、谈话记录、家校联系情况等详细情况的复印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各二级

学院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危机需要休、复学的，均须提供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开具的鉴定证明，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4. 保密制度。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对干预对象的信息、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

5. 年度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每年年底向学生工作处上报年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报告，学生工作处每年年底向领导小组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章 干预对象

第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干预对象。

（一）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将其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在心理健康测评或专业检查中发现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2）因学习、经济、适应、就业等遭遇困难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因个人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性格内向孤僻等原因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个体或家庭因遭遇变故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因种种原因将被学校处分的学生。

（6）长期患病以及受到意外刺激和伤害的学生。

(二)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认知方面。容易出现怀疑、困惑、想法片面、对事物的判断固执己见、缺乏理智、逃避回忆、频繁自责等表现。

(2) 情绪方面。有明显超出正常范围的情绪体验。

(3) 意志方面。或多或少地会出现意志减退的情况，表现为无法集中注意力、失去做事情的兴趣和动力、漫无目的、幻想逃避等。

(4) 行为方面。会表现出与日常行为习惯不符的行为特点或躯体化症状。

第五章 干预措施

第九条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高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高者，二级学院与学生工作处沟通，送学生接受专家组的专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通知家长，原则上由家长带学生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诊断。

2. 对于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的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医学诊断和专家建议，加强对学生的关注，定期约谈；情况严重时，应及时为学生办理病假或休、退学手续。

3.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二级学院应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监护，并立即通知其家长到校，视学生稳定情况办理休、退学手续。必要时，联系安全保卫中心寻求支持。

4. 如果暂时联系不上家长或家长无法到校的，二级学院监护小组成员可根据实际拨打 110 或 120，协助公安或医护人员处理或送医。

第十一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第一时间联系安全保卫中心，并拨打 110、120 寻求帮助。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应赶赴现场配合处理危机，并立即通知家长到校。辅导员需要陪同学生就医并与医生详细沟通，了解诊断情况和防范风险的相关注意事项。

2.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由二级学院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监护，并立即通知其家长到校，由学生工作处成立专家组进行评估，确定相应的干预措施。

3. 有效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妥善应对新闻媒体，及时正确发声，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第十二条 对有伤害他人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有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第一时间联系安全保卫中心，并拨打 110、120 寻求帮助。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等应赶赴现场配合处理危机，并立即通知双方家长到校。

2. 由学生工作处成立专家组，对伤害者和受伤害学生的心理状态进行评估并提供干预意见，并进行后续处理。

3. 严重伤害事件应由安全保卫中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危机过后，学生工作处应成立专家组及时开展支持性干预团体辅导，对相关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四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需向所在学院提供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开具的鉴定证明，经学校批准方可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复学后，二级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谈话一次，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汇报该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要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及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指导学院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做好学生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